5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

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07月

建设单位：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龙涛

联系人：任金龙

电话：15666632326

邮编：256500

地址：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和兴业四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南

监测承担单位：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承担单位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1903室

邮编：255000

电话：0533-3587801

传真：0533-3587801

前　言

2019 年 11 月，山东省博兴县冠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永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山东省博兴县冠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03 月 13 日，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了《关于山东省博兴县冠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2020］34 号）对该报告表进行批复。

2021 年 2 月山东省博兴县冠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将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转让给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原辅材料、工艺等均未发生变化。

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150 万元建设“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和兴业四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厂区空地新建车间，占地面积 2160m^2，可年处理聚铝废渣 5 万吨。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实行八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

基于目前市场形势，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仅建设了部分工序，项目产能为 3 万吨/年。本次验收仅针对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 3 万吨聚铝渣土）内容。

经企业自查，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可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受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0 日开展现场检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2021 年 7 月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进行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1.1 项目基本情况.....1

1.2 验收工作由来.....2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2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2

2　验收依据.....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3

2.4 其它相关文件.....4

3　工程建设情况.....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5

3.2 建设内容.....6

3.3 主要生产设备.....7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7

3.5 项目公用工程.....8

3.6 生产工艺.....9

3.7 项目变动情况.....9

4　环境保护设施.....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11

4.2 其他环保设施.....12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2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3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18

6 验收执行标准.....20
6.1 废水.....20
6.2 废气.....20
6.3 噪声.....20
6.4 固废.....20
7 验收监测内容.....21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21
7.2 环境质量监测.....21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2
8.1 监测分析方法.....22
8.2 质控要求.....22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2
9 验收监测结果.....23
9.1 生产工况.....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23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7
10.3 验收结论.....27
10.4 建议.....27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28
附 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项目说明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4：工况证明
附件 5：无违法证明
附件 6：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7：资质转让协议

附件 8：排污登记

附件 9：检测报告

附 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5：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络线图

附图 6：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现场照片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和兴业四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				
立项审批部门	——	立项文号	2019-371625-42-03-076995		
环评时间	2019 年 11 月	环评报告编写单位	山东永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博兴县行政审服务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博审环表［2020］34 号；2020 年 03 月 13 日		
开工时间	2021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6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1 年 7 月 10 日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71625MA3Q7BXY2A001X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0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数据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	是 √ 否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1 年 6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1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0 万元	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比例	3%
占地面积	2160m^2	建筑面积	2160m^2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聚铝渣土 3.8 万 t/a 3 万 t/a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员工人数 7 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2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企业需自行开展验收工作。

1.3 验收范围与内容

验收内容为《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1、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各个工段原辅材料的使用情况和实际生产能力；

2、检查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

3、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

4、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1.4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0 日开展现场监测工作，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2021 年 07 月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自主验收，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2015.1.1 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2018.1.1 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2 月.29 实施）；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10)；

8、《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2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

3、《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0 年版）》；

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

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9、《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山东省博兴县冠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永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

2、《关于山东省博兴县冠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博审环表［2020］34 号，2020 年 03

月 13 日）。

2.4 其它相关文件

1、山东鼎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检测报告》（DLJC202105262，2021 年 06 月 26 日）。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地理位置：位于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和兴业四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中心地理坐标位于东经 118.172246°，北纬 37.134745°。详细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周边关系：项目东侧为山东省博兴县嘉隆新能源有限公司，南侧为农田和支脉河，西侧为香驰污水处理厂，北侧为兴博二路。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见下表和附图 2。

表 3-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厂区方位	距项目厂区距离（m）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东河东花园	NNW	215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天元上东城	NW	1810	
		颐和椒园	WNW	1990	
		华艺亭	W	1750	
2	地表水	支脉河	S	9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3	地下水	项目周围 6km²（3×2km）范围内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4	声环境	厂界外 1m，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

平面布置：本项目生产车间和仓库位于厂区西侧中部，生产车间和仓库相邻，办公室位于厂区北侧西部，厂区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中部。整个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 50 米范围。据调查，厂址周围 50m 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敏感点，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是厂区西侧 1750 米的华艺亭，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包络图见附图 4。

生态保护红线：项目所在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占用或穿越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博兴水库（博兴小清河两侧水源涵养生

态保护红线区），位于项目东东北侧 4.4km，距离较远。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环评对比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结构，1 座 1350m^2，购置安装搅拌机、输送带、皮带秤等设备	部分设备暂未建设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砖混结构，位于一层西侧，1 座 216m^2，用于员工办公	一致
		仓库	钢结构，1 座 810m^2，用于聚铝废渣的存储	一致
		厕所	砖混结构，1 座 4m^2	一致
3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一致
		天然气	/	烘干暂未建设
		供电	由博兴县供电公司开发区供电所供给	一致
		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	一致
4	环保工程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一致
		废气	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破碎烘干工序暂未建设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常见措施	一致
		其他	化粪池、地面防渗处理	一致

3.2.2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见下表。

表 3-3 项目经济技术指标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位	数量
1	产品方案	聚铝渣土	t/a	3 万
2	经济指标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3
		环保投资所占比例	%	3

3	建筑指标	总占地面积	m^2	2160
		总建筑面积	m^2	2160
4	能源指标	耗电量	kWh/a	3 万
		新鲜水用量	m^3/a	84
5	工作制度	每天工作时间	h	8
		年工作时间	d/a	300
		劳动定员	人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搅拌机	/	1	1
2	输送带	/	6	2
3	破碎机	/	2	0
4	超细磨粉机	/	3	0
5	球磨机	/	1	0
6	成品罐	/	3	0
7	布袋除尘器	/	1	0
8	烘干设备	/	1	0
9	料斗	/	0	2
10	皮带秤	/	0	2

项目分期建设和分期验收，其余设备后期建设安装后进行验收。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3-5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储存方式	储存运输方式	备注
1	聚铝废渣	t/a	2 万	堆存	运输车	外购
2	铁粉	t/a	1 万	堆存	运输车	外购
3	水	m^3/a	84	/	/	博兴县市政自来水管网
4	电	kW·h/a	3 万	/	/	博兴县供电公司开发区供电所

聚铝废渣：液态聚合氯化铝生产中使用铝酸钙粉，聚铝废渣是铝酸钙粉与盐

酸反应后在酸性条件下经自然沉淀产生的，其中夹带有聚合氯化铝，已经失去了进一步反应的活性，外观为土黄色块状固体，其主要成分（干基）见下表。

表 3-6　聚铝废渣成分一览表（%）

组分	Si	Al	Fe	Ti	Ca	S	Cl	其他
质量分数	11.24	18.23	0.65	4.43	49.78	2.59	4.43	8.65

由上表看出，残渣中主要含有钙、铝、硅等，其中 Cl 为在酸性条件下沉淀时带入废渣内的，该物质的危险特性主要为腐蚀性，结合同行业废溢处理方法及结果，废渣在经二次水洗后 pH 值在 6 左右。根据《GB5085.1-2007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规定，该废渣不具备腐蚀性，同时，该废渣不包含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里面，所以该废渣不属于危险废物。

3.5 项目公用工程

1、给排水

（1）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

生活用水量参照《建筑给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0）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食堂，员工每日用水量为40L，职工共7人，年工作时间300天，用水量84m^3/a。

（2）排水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80%计，即67.2m^3/a，项目设防渗化粪池，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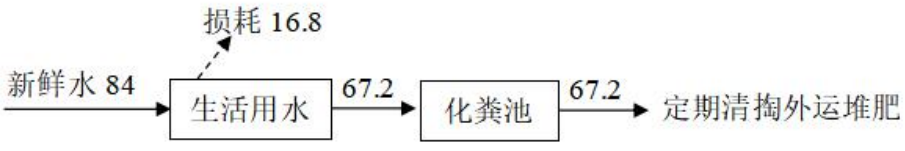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m^3/a）

2、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博兴县供电公司开发区供电所供给，用电量约为 3 万 kW·h/a。

3、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夏季制冷采用空调供给。

3.6 生产工艺

3.6.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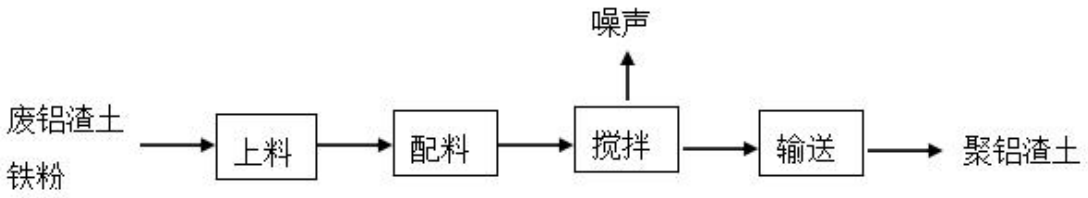

图 3-2　水泥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废铝渣土和铁粉用铲车运送至料斗，通过皮带秤进行配料后进入搅拌机进行密闭搅拌，搅拌后的聚铝渣土通过皮带进行输送至货车运出厂区。

3.6.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聚铝废渣的含水量约为 30%，铁粉的含水量约为 20%，含水量较高，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定期对车间洒扫抑尘，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在车间内运输较慢，路程较短，扬尘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搅拌机、输送带、皮带秤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等。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比较其变动如下：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其余设备后期建设安装验收，增加料斗 2 台、皮带秤 2 台。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文件[2015]52 号文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等相关文件，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化粪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7}cm/s，防止渗漏。

4.1.2 废气

本项目聚铝废渣的含水量约为 30%，铁粉的含水量约为 20%，含水量较高，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定期对车间洒扫抑尘，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在车间内运输较慢，路程较短，扬尘较小。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均匀分布在各机械设备上，如搅拌机、输送带、皮带秤等，单台设备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对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用减振、隔音和建筑布局等措施，尽力减弱或降低声源的振动，将传播的声能吸收掉，设置障碍，达到控制噪声的目的。类比同类型企业噪声源强，设备源强见下表。

表 4-1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安装位置	噪声源强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源强 dB(A)
搅拌机	1	生产车间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60
输送带	1	生产车间	8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5
料斗	2	生产车间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50
皮带秤	2	生产车间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50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人均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0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厂区常备应急处置物资为灭火器、消防沙等。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排气筒，无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4.2.3 其他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本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已建成，设备已安装。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落实情况分别见下表。

表 4-3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表

序号	治理项目	设备名称	投资概算（万元）
1	噪声	噪声治理	3
2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费及化粪池清运费	
3	废水	地面、化粪池防渗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主要环评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省博兴县冠宇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建设“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和兴业四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生产车间，厂区空地新建仓库，占地面积 2160m^2，购置安装搅拌机、输送带、破碎机、超细磨粉机、球磨机等设备，主要生产工艺包括上料、搅拌、烘干、破碎、研磨和出料等，可年处理聚铝废渣 5 万吨。本项目劳动定员 7 人，实行八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300 天。

2、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5、尾矿、废渣等资源综合利用及配套装备制造”，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

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 [2010] 122 号文），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类和限制类的设备及工艺。

3、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内，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周围无历史文化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也没有公园、疗养院、医院等环境敏感点。项目周围配套设施较完善，给水管网、电网设施等公共设施接入方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大气和声环境满足标准要求；地质条件较好，未发现明显的不良地质现象；满足大气环境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项目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目录（2012 年本）》中项目。该项目的选址合理。

4、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状况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区域地表水支脉河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V类标准；区域地下水不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要求。区域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的要求。

5、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会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6、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烘干工序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

烘干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天然气用量为 2 万 m^3/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经类比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量分别为 0.0036t/a、0.0352t/a、0.0028t/a，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分别为 12.78mg/m^3、125.85mg/m^3、10mg/m^3（最大运行时间为 7200h）。

类比其他同类项目，破碎工序粉尘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的 0.01%。项目原料为 50000t/a，则破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5t/a。项目破碎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集尘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5%计，则破碎工序有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225t/a，无组织产生量为 0.5t/a。布袋除尘器风机量为 4000m^3/h，则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7.8125mg/m^3，排放速率为 0.03125kg/h（最大运行时间为 7200h）。

本项目颗粒物、SO_2 和 NO_X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一般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20mg/m^3；SO_2：100mg/m^3；NO_X：200mg/m^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3.5kg/h）的要求。

经预测，无组织厂界颗粒物最大落地浓度为 0.1074mg/m^3，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1.0mg/m^3）。

综上，本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中所提废气污染控制措施后，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系统收集后，排入厂外沟渠。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2m^3/a，CODcr 0.0235t/a，NH_3-N 0.0024t/a，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严禁本项目向南侧支脉河排放生活污水。

对化粪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化粪池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7}cm/s，防止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破碎机、超细研磨机、球磨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合理布置、隔声、减振、设置绿化带等措施，有效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尘和生活垃圾。

布袋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7、总量

本项目需要申请总量 SO_2 0.0036t/a，NOx 0.0352t/a。

8、环境防护距离

经计算，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生产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村庄、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是厂区西侧 1750 米的华艺亭，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9、环境风险分析

该项目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采取了一系列的环境风险防护措施后，环境风险属于可接受范围。

10、总体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要求，符合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风险防控措施和本报告建议及要求的对策经济技术可行，在治污设施连续、稳定运行，风险防控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后，本项目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建议

1、严格落实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境管理建议，确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在运营期间，必须加强厂区绿化，在厂区周围种植树木，营造一个良好的防护体系，可有效起到吸尘降噪的效果。

3、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采用清洁生产技术，降低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无组织排放量。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监测管理。

5、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进行建设，不准擅自变更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及生产工艺等。若发生变化，建设单位应重新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报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批准。

6、项目经竣工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 2019-371625-42-03-076995。根据《山东省博兴县冠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和兴业四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建仓库 1 座，安装搅拌机 1 台、破碎机 2 台、超细磨粉机 3 台、球磨机 1 台、烘干设备 1 台、成品罐 3 个等设备 18 台（套），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以聚铝废渣（非危险废物）为原料，采用上料、搅拌、烘干、破碎、研磨、出料工艺生产生聚铝渣土，年产聚铝渣土 3.8 万吨。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烘干采用天然气为原料，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有组织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由于本项目施工期较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较小，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很小，并已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已落实
2	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烘干采用天然气为原料，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有组织排气简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项目定期对车间洒扫抑尘，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在车间内运输较慢，路程较短，扬尘较小。	已落实
3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已落实
4	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废水处理设施、收集管网、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5	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采取了合理布局、减振、消声、定期检修和保养设备等措施后，项目验收期间，对厂界四个点位噪声进行监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6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期工程固废为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已落实

7	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企业建设相配套的事故应急设施，配备应急物资、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及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8	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 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加强厂区绿化	已落实
9	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发生重大变化。	已落实
10	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11	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中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2021 年 07 月 10 日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许登记，登记编号：91371625MA3Q7BXY2A001X	已落实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6.2 废气

表 6-1 废气验收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验收标准要求	标准限值
无组织颗粒物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1.0mg/m^3

6.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5	55

6.4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

7.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化粪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7}cm/s，防止渗漏。因此，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7.1.2 废气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颗粒物	4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7.1.3 厂界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	噪声	昼间各 1 次	2天

7.1.4 固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外排，不需对固体废物进行监测。

7.2 环境质量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需对无组织颗粒物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具体见下表：

表 8-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MH12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78-1~4	0.001 mg/m^3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3	35dB

8.2 质控要求

8.2.1 现场采样和监测时生产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75％以上，运行参数稳定，净化设备运行正常，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8.2.2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2.3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8.2.4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检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大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对流量计进行校准，整个采样过程中系统不漏气，保证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8.2.5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噪声监测要在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m/s 时监测。噪声仪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之差小于 0.5dB(A)。

8.2.6 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3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监测固废项目。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该项目验收监测于 2021 年 06 月 09 日-06 月 10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的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率 100%，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生产工况见附件 5。

9.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本项目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

表 9-1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6 月 09 日	09:43	26.7	997.8	39.6	E	1.3	晴
	10:48	27.3	997.6	41.4	E	1.4	晴
	11:50	29.2	997.3	42.5	E	1.4	晴
	12:54	30.8	996.9	43.3	E	1.3	晴
2021 年 06 月 10 日	09:42	22.7	998.6	45.1	E	1.5	晴
	10:51	23.8	998.1	46.2	E	1.4	晴
	12:37	24.1	997.5	47.4	E	1.4	晴
	13:47	23.5	997.0	47.8	E	1.2	晴

本项目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9-2　无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mg/m3）	2021 年 06 月 09 日	样品编号	2105262W001	2105262W002	2105262W003	2105262W004
		9:45	0.369	0.487	0.471	**0.499**
		样品编号	2105262W005	2105262W006	2105262W007	2105262W008

		10:49	0.321	0.417	0.481	0.455
		样品编号	2105262W009	2105262W010	2105262W011	2105262W012
		11:52	0.331	0.470	0.436	0.453
		样品编号	2105262W013	2105262W014	2105262W015	2105262W016
		12:57	0.320	0.427	0.484	0.466
	2021 年 06 月 10 日	样品编号	2105262W017	2105262W018	2105262W019	2105262W020
		9:45	0.316	0.455	0.452	0.446
		样品编号	2105262W021	2105262W022	2105262W023	2105262W024
		10:53	0.303	0.439	0.426	0.448
		样品编号	2105262W025	2105262W026	2105262W027	2105262W028
		12:39	0.311	0.436	0.458	0.473
		样品编号	2105262W029	2105262W030	2105262W031	2105262W032
		13:49	0.310	0.417	0.425	0.477

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9mg/m^3，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mg/m^3）。

9.2.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9-3　噪声监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1.4/1.5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 检测点位	2021 年 06 月 09 日		2021 年 06 月 10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4.0		55.8
▲2#南厂界外 1m	/		/
▲3#西厂界外 1m	57.5		**58.2**
▲4#北厂界外 1m	55.3		51.7
备注：2021.06.09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dB(A)； 2021.06.10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7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界南侧不具备监测条件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9.2.1.3 无组织采样点示意图



2021 年 06 月 09~10 日

9.2.1.4 噪声采样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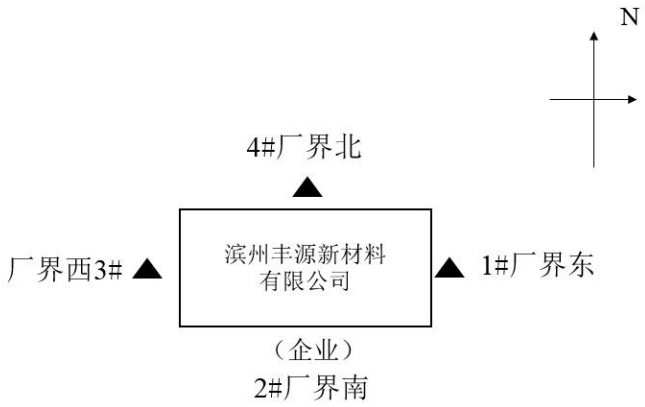

2021 年 06 月 09~10 日

9.2.1.5 固体废物

无。

9.2.1.6 总量分析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基本齐全。环评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及环评批复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企业设置了环保领导小组，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档案齐全。

3、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100%，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10.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化粪池采取严格防渗漏措施，防渗系数不大于 1×10^{-7}cm/s，防止渗漏，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10.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车辆扬尘。

本项目定期对车间洒扫抑尘，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运输车辆在车间内运输较慢，路程较短，扬尘较小。项目验收期间经监测，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99mg/m^3，能够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1.0 mg/m^3）。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1.3 噪声

项目验收期间，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2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10.1.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均无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按照环境要素检测结果，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堆肥不外排，废水对地表水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有效处置，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废气得到了有效处理，检测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厂界达标，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

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登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0.4 建议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部分环保管理制度应上墙；

2、加强环保设施的监管，确保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安全生产，防患于未然；

4、竣工验收后，后期设备建设后及时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019-371625-42-03-076995	建设地点	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和兴业四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1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泥）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172246° 北纬 37.134745°		
	总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聚铝渣土 3.8 万吨					一期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聚铝渣土 3 万吨	环评单位	山东永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博兴县行政服务审批局					审批文号	博审环表［2020］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25MA3Q7BXY2A001X			
	验收单位	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6.67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625MA3Q7BXY2A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499mg/m³	1.0mg/m³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25MA3Q7BXY2A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贾龙涛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07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07 月 16 日至　年　月　日

住　　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店子镇店子工业园区烨辉路南50米

登记机关　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07 月 2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项目说明

项目说明

我公司自报批环评文件至今，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我公司承诺对本次验收监测所提交的材料及现场调查情况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3 日

附件 3：真实性承诺书

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在执行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3 日

附件 4：无违法证明

无违法证明

本单位承诺：我单位在运营期间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法行为，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3 日

附件 5：工况说明

检测期间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工程）在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检测期间建设项目运行工况符合统计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一期设计产量	一期实际产量	实际负荷（%）
20210609	聚铝渣土	100t/d	100t/d	100
20210610	聚铝渣土	100t/d	100t/d	100

建设单位（公章）

2021 年 7 月 3 日

附件 6：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　　博审环表〔2020〕34 号

该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625-42-03-076995。根据《山东省博兴县冠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和兴业四路交叉口东 300 米路南公司现有厂区内，依托现有生产车间，新建仓库 1 座，安装搅拌机 1 台、破碎机 2 台、超细磨粉机 3 台、球磨机 1 台、烘干设备 1 台、成品罐 3 个等设备 18 台（套），配套建设公用、环保、辅助工程。以聚铝废渣（非危险废物）为原料，采用上料、搅拌、烘干、破碎、研磨、出料工艺生产生聚铝渣土，年产聚铝渣土 3.8 万吨。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

二、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范、减少扬尘污染。选用低噪音作业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垃圾等要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

2、强化各类废气的收集与处理，落实废气治理措施。烘干采用天然气为原料，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破碎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有组织排气筒设置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和排污口标志。采取密闭、负压控制等措施，控制生产装置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排水系统、废水收集系统。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得外排。

4、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生产装置区、化粪池、固废暂存区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6、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加强营运期环境风险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

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8、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鲁环评函〔2013〕138号）要求，落实绿化方案，确保绿化效果。

三、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标准、《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修改单。

四、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六、你公司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环境管理要求。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市生态环境局博兴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兴县行政审批服务 公章

2020年5月13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附件 7：资质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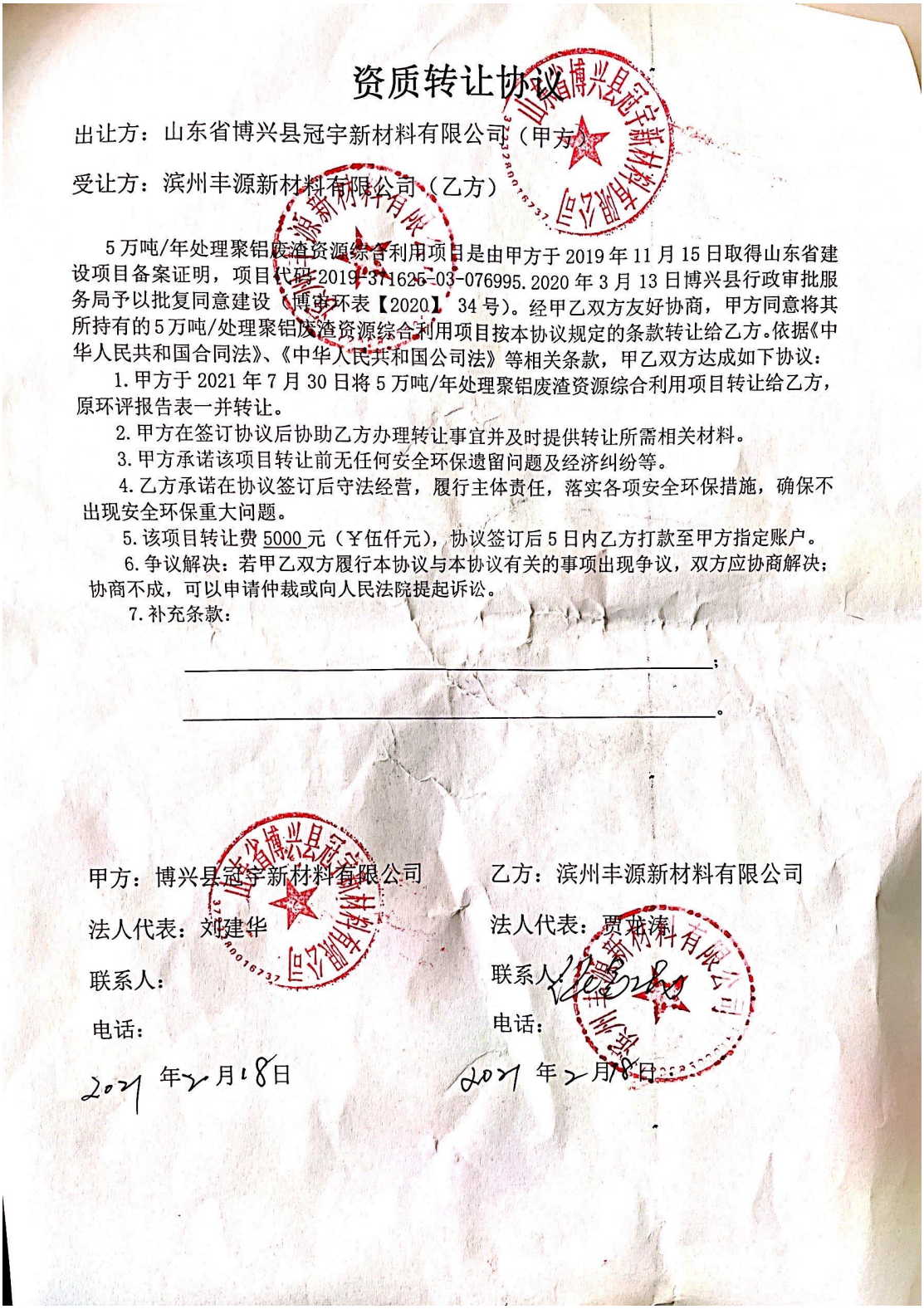

资质转让协议

出让方：山东省博兴县冠宇新材料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是由甲方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625-03-076995. 2020 年 3 月 13 日博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予以批复同意建设（博审环表【2020】 34 号）。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 5 万吨/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本协议规定的条款转让给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条款，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将 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转让给乙方，原环评报告表一并转让。

2. 甲方在签订协议后协助乙方办理转让事宜并及时提供转让所需相关材料。

3. 甲方承诺该项目转让前无任何安全环保遗留问题及经济纠纷等。

4. 乙方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守法经营，履行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确保不出现安全环保重大问题。

5. 该项目转让费 5000 元（￥伍仟元），协议签订后 5 日内乙方打款至甲方指定账户。

6. 争议解决：若甲乙双方履行本协议与本协议有关的事项出现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 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甲方：博兴县冠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建华

联系人：

电话：

2021 年 2 月 18 日

乙方：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贾兆涛

联系人：

电话：

2021 年 2 月 18 日

附件 8：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625MA3Q7BXY2A001X

排污单位名称：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和兴业四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南（现有厂区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5MA3Q7BXY2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10日

有 效 期：2021年07月10日至2026年07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9：检测报告

鼎立检测 DINGLI TESTING

CMA 181512052017

DLJC/JSJL-A050

正本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DLJC202105262

项目名称：5 万吨/年处理聚铝废渣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2021 年 06 月 26 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512052017

名称：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2012、2013、2016、2017室(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CMA

181512052017

发证日期：2018年08月06日

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5日

发证机关：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2

三、附表附图 3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3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3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3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4

四、采样照片 4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DLJC202105262　　共 4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滨州丰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兴博二路和兴业四路交叉口东300米路南(现有厂区内)
联系人	任金龙	联系电话	15666632326
采样日期	2021 年 06 月 09~10 日	分析日期	2021 年 06 月 10~12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32 个	/	
样品状态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	
检测项目	颗粒物	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日期：2021.06.26

审核人：　　日期：2021.06.26

签发人：　　日期：2021.06.26　　检验检测章：

二、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mg/m³）	2021 年 06 月 09 日	样品编号	2105262W001	2105262W002	2105262W003	2105262W004
		09:45	0.369	0.487	0.471	0.499
		样品编号	2105262W005	2105262W006	2105262W007	2105262W008
		10:49	0.321	0.417	0.481	0.455
		样品编号	2105262W009	2105262W010	2105262W011	2105262W012
		11:52	0.331	0.470	0.436	0.453
		样品编号	2105262W013	2105262W014	2105262W015	2105262W016
		12:57	0.320	0.427	0.484	0.466
	2021 年 06 月 10 日	样品编号	2105262W017	2105262W018	2105262W019	2105262W020
		9:45	0.316	0.455	0.452	0.446
		样品编号	2105262W021	2105262W022	2105262W023	2105262W024
		10:53	0.303	0.439	0.426	0.448
		样品编号	2105262W025	2105262W026	2105262W027	2105262W028
		12:39	0.311	0.436	0.458	0.473
		样品编号	2105262W029	2105262W030	2105262W031	2105262W032
		13:49	0.310	0.417	0.425	0.477
备注			/			

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间最大风速（m/s）	1.4/1.5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点位 \ 检测日期	2021 年 06 月 09 日		2021 年 06 月 10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4.0		55.8
▲2#南厂界外 1m	/		/
▲3#西厂界外 1m	57.5		58.2
▲4#北厂界外 1m	55.3		51.7

备注：2021.06.09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4.1dB(A)；
2021.06.10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7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0 dB(A)
厂界南侧不具备监测条件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MH1205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DLJC-YQ-078-1~4	0.001 mg/m³
				AUW120D 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GB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44-3	35dB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1 年 06 月 09 日	09:43	26.7	997.8	39.6	E	1.3	晴
	10:48	27.3	997.6	41.4	E	1.4	晴
	11:50	29.2	997.3	42.5	E	1.4	晴
	12:54	30.8	996.9	43.3	E	1.3	晴
2021 年 06 月 10 日	09:42	22.7	998.6	45.1	E	1.5	晴
	10:51	23.8	998.1	46.2	E	1.4	晴
	12:37	24.1	997.5	47.4	E	1.4	晴
	13:47	23.5	997.0	47.8	E	1.2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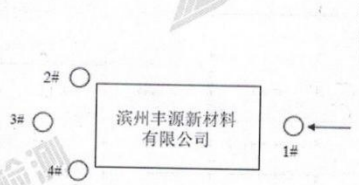

2021 年 06 月 09~10 日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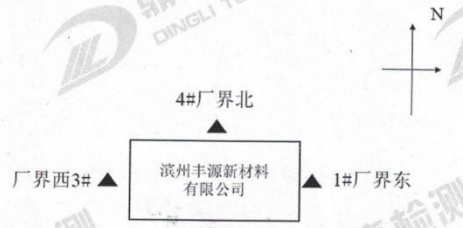

2021 年 06 月 09~10 日

四、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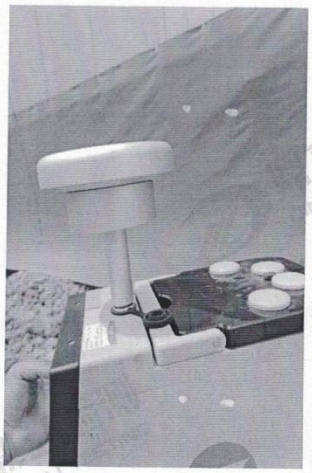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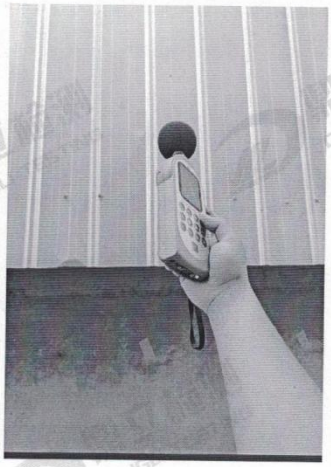

噪声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CMA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1903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10、2011、2012、2013、2016、2017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 ：sddlhjjc@163.com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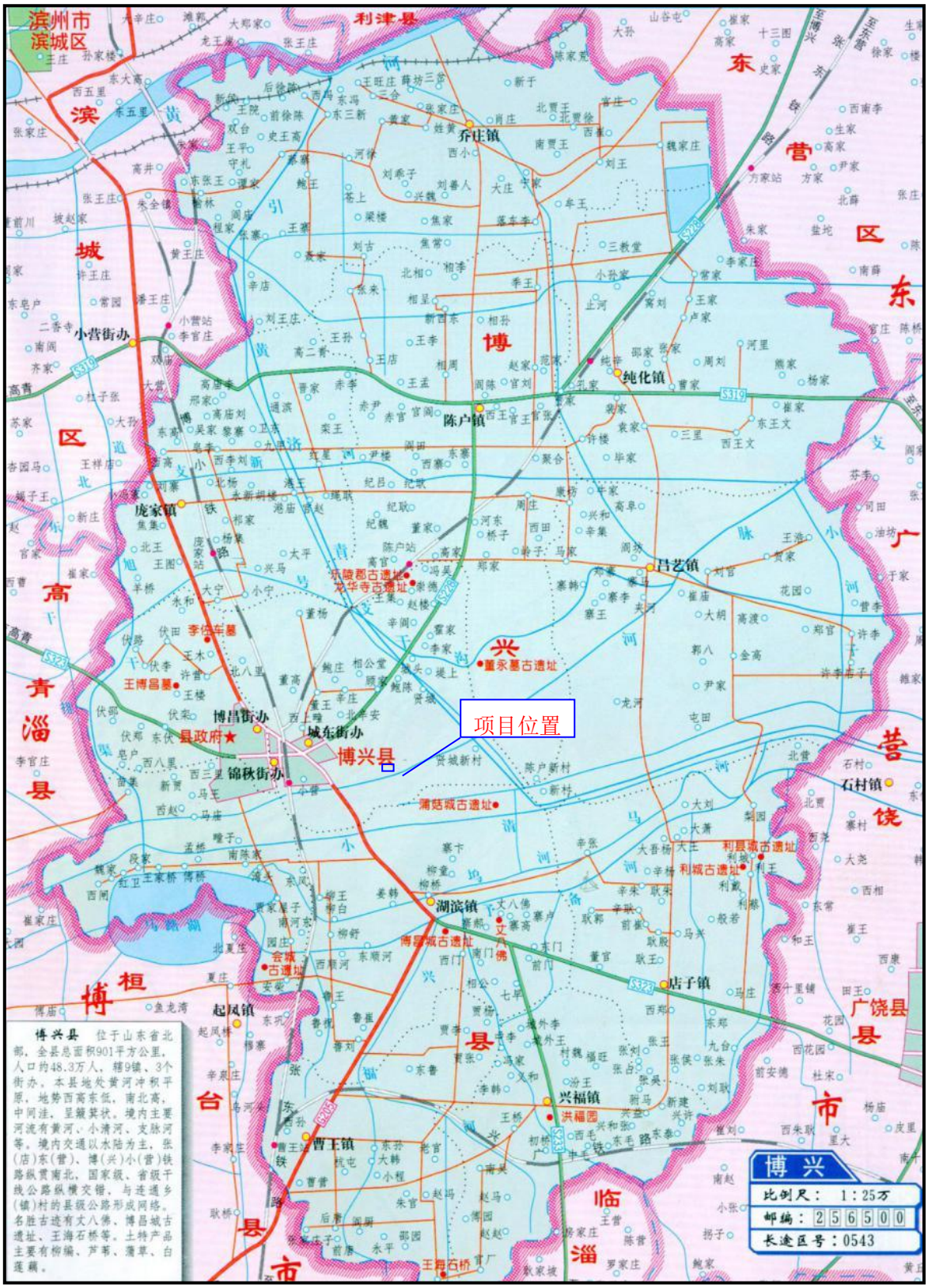
项目位置
博兴县
滨州市
滨城区
利津县
乔庄镇
纯化镇
陈户镇
庞家镇
昌艺镇
小营街办
博昌街办
城东街办
锦秋街办
县政府
湖滨镇
店子镇
起凤镇
曹王镇
兴福镇
石村镇
广饶县
临淄区
博兴
比例尺：1：25万
邮编：256500
长途区号：0543

附图 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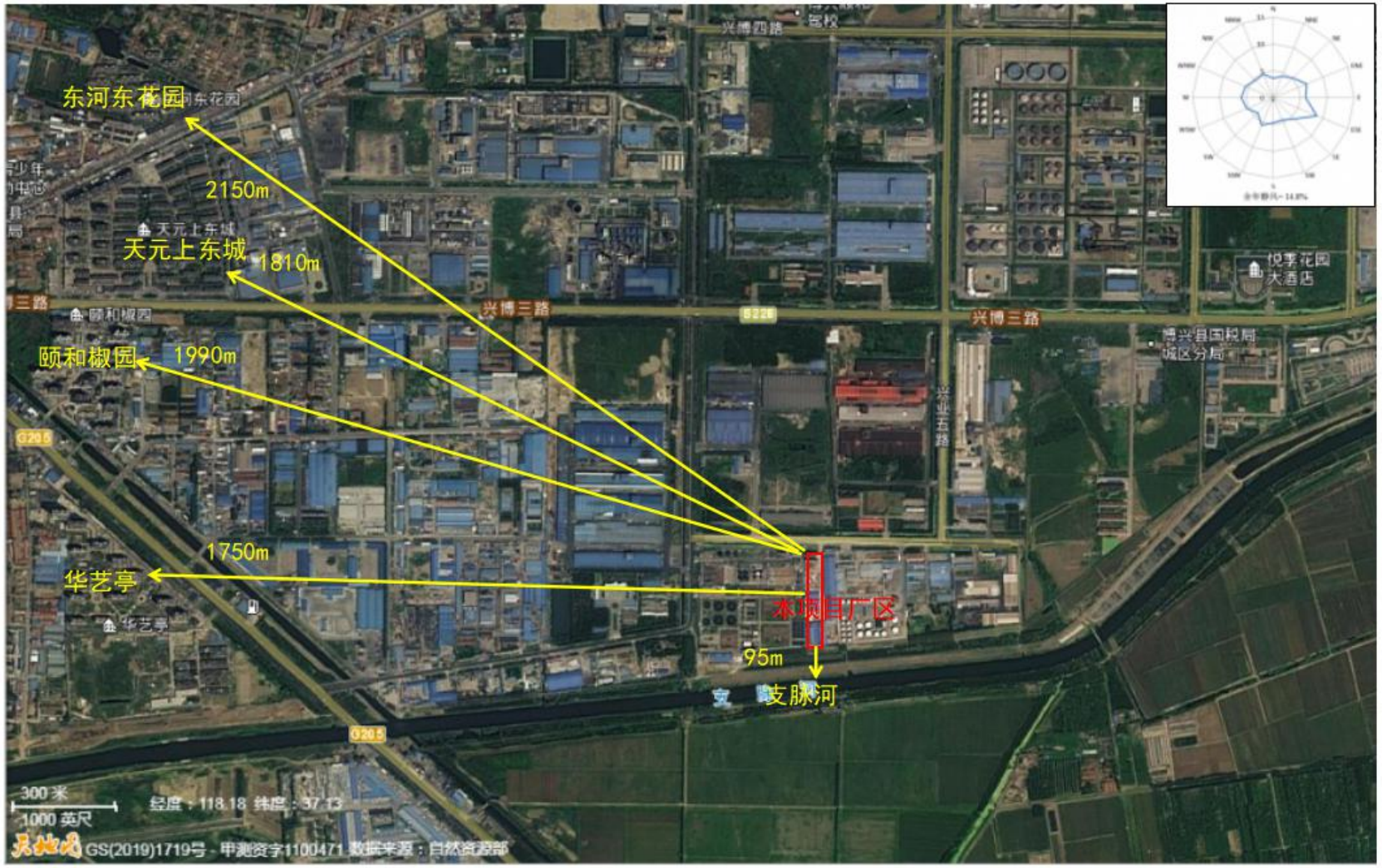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厂区平面图（1：1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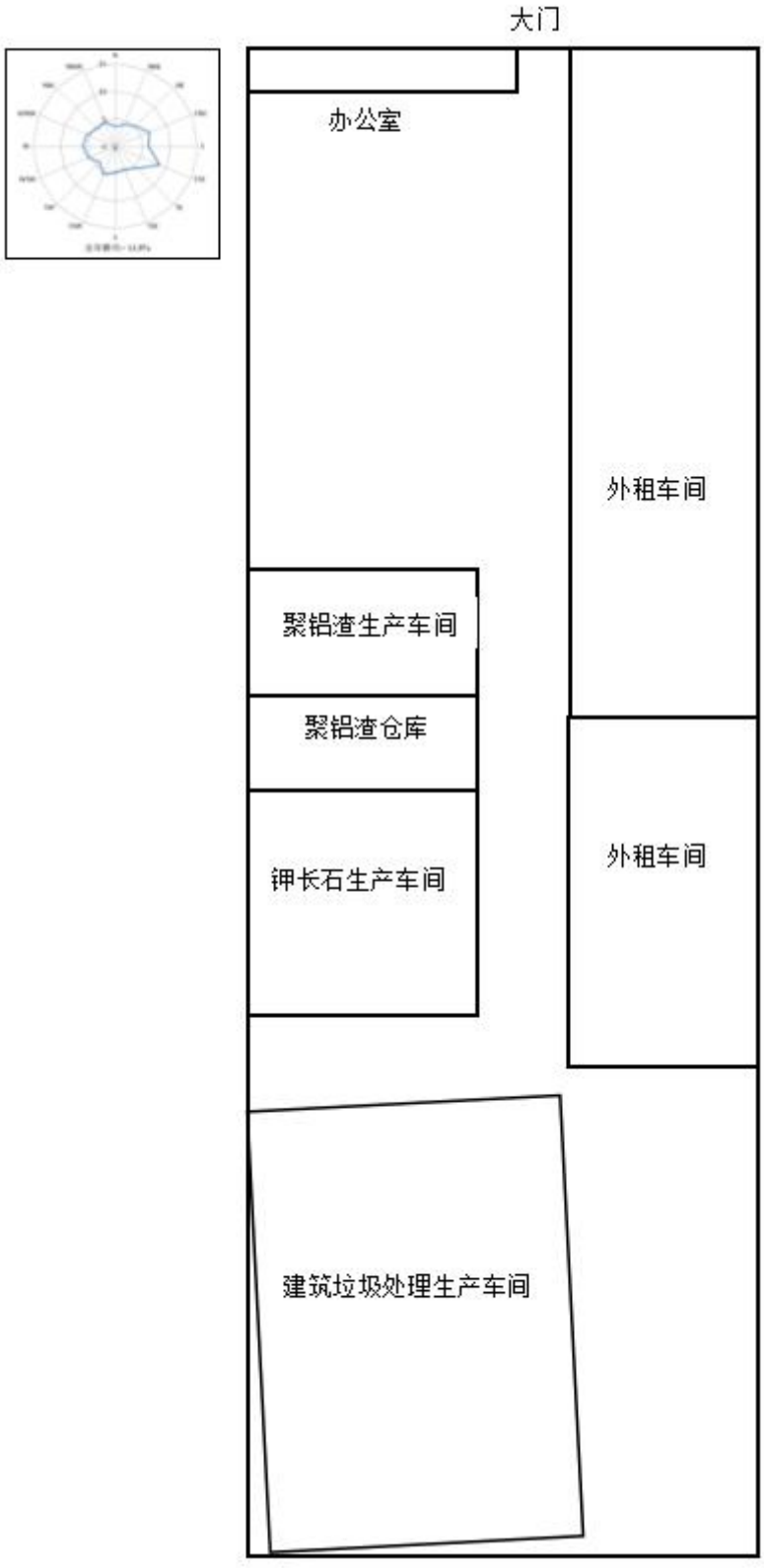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



附图 5 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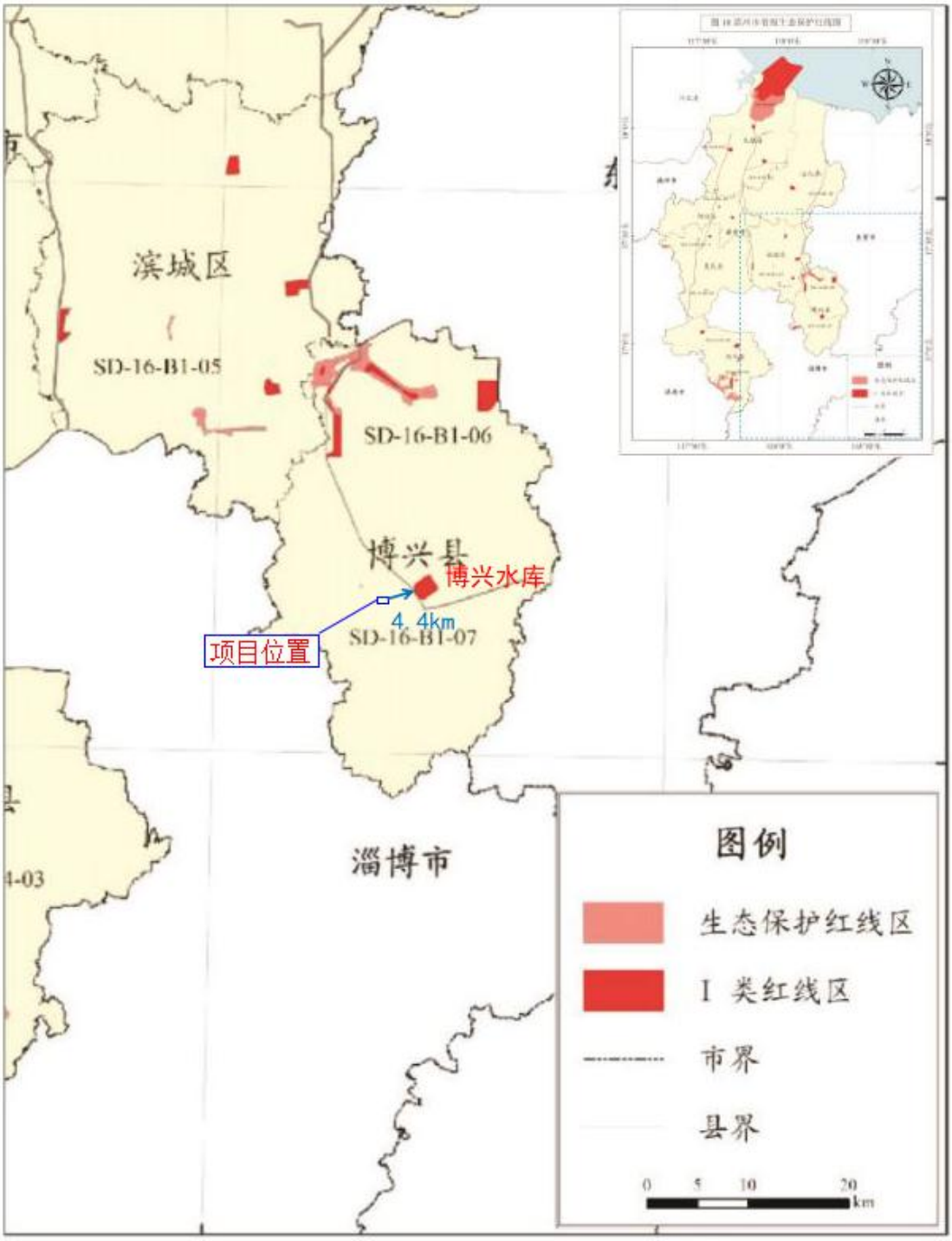

附图 6：山东博兴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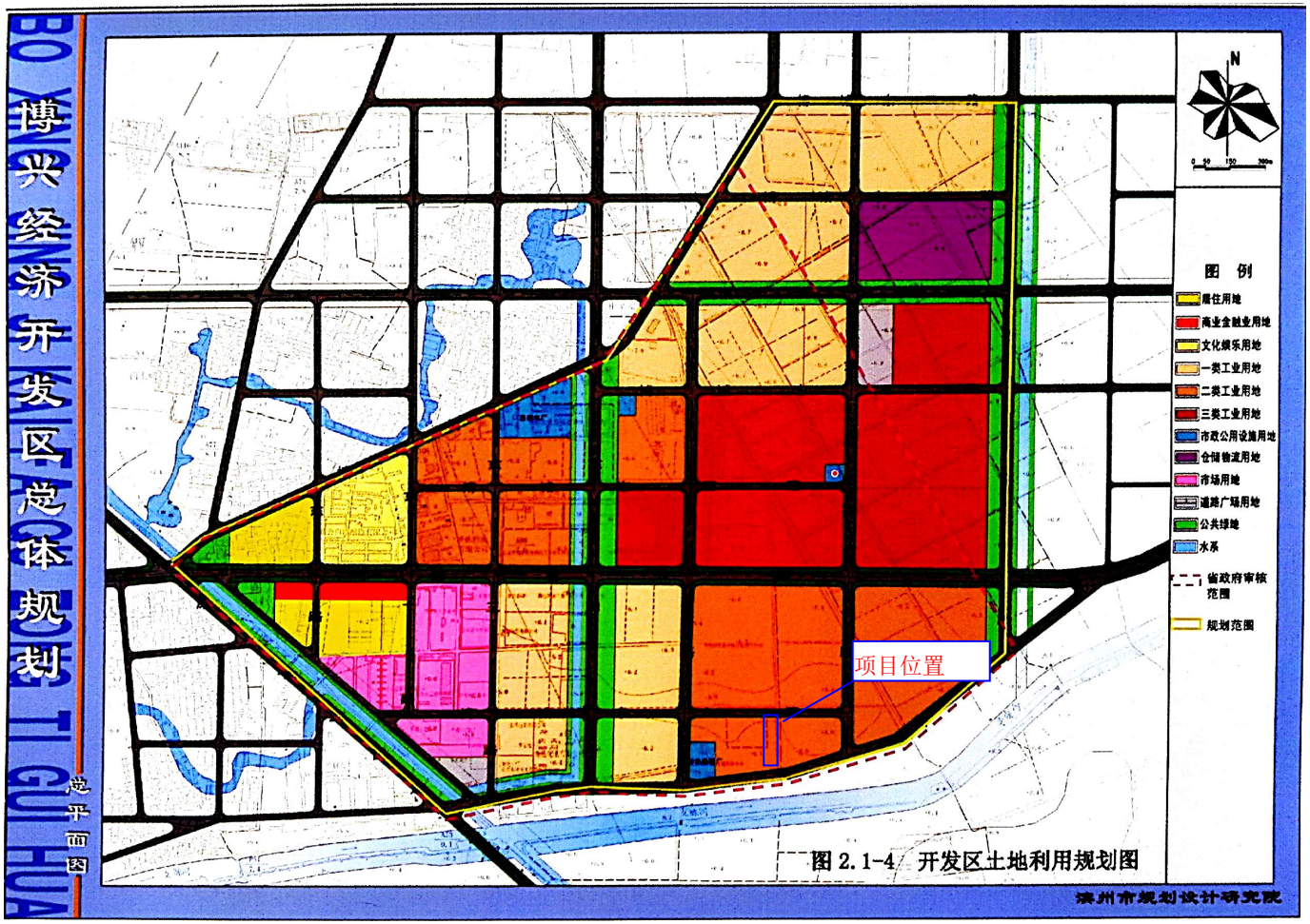

附图 7：现场照片

